

证券代码：838940

证券简称：易知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及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强化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辉承诺：“本人或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易知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易知科技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吴辉同意在一定期限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摘牌函之日后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吴辉先生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相关股东对于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均无异议。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